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科技园区木槿路 65 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6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期满股份回购事宜.....	20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3
六、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
七、备查文件目录.....	25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新芝生物	指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3年2月8日发布, 2013年12月30日第一次修订并施行, 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所	指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会	指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新芝生物

股份代码：430685

注册地址：宁波市科技园区木槿路 65 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科技园区木槿路 65 号

法人代表：周芳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曾丽娟

注册资本：61,020,000.00 元

行业分类：C 制造业-40 仪器仪表制造业-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4014 实验
分析仪器制造

公司电话：0574-8835006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共计 5,57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1,140,000.00 元人民币。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缴。由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和动态市盈率以及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因股权激励进行的限制性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114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同时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时，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502 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320 万股，募集资金 8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已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情况。截止本方案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357 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360 万股，募集资金 36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基因转导技术、功率超声波技术、真

空冷冻干燥技术等核心技术的推广应用，对子公司铁皮石斛业务的资金投入、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增补等，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已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情况。截止本方案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详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新芝生物：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其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肖长锦	董事	100	200	现金
2	朱佳军	董事、高管	100	200	现金
3	朱云国	董事、高管	55	110	现金
4	蔡丽珍	董事、高管	50	100	现金
5	曾丽娟	董事、高管	20	40	现金
6	杨树伟	监事	21	42	现金
7	曾华刚	核心员工	15	30	现金
8	余波	核心员工	18	36	现金
9	常伟	核心员工	12	24	现金
10	路涛	核心员工	12	24	现金
11	周俊	核心员工	13	26	现金
12	汪祖康	监事	10	20	现金
13	任笑笑	核心员工	15	30	现金
14	丁超	核心员工	3	6	现金
15	马先茂	核心员工	3	6	现金
16	李红科	核心员工	3	6	现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7	章光明	核心员工	5	10	现金
18	毛伟	高管	10	20	现金
19	胡春莲	监事	10	20	现金
20	陈华	董事	5	10	现金
21	邹从娣	核心员工	5	10	现金
22	张文华	核心员工	5	10	现金
23	方普华	核心员工	5	10	现金
24	敖凤	核心员工	5	10	现金
25	刘纘辉	核心员工	5	10	现金
26	陈红	核心员工	5	10	现金
27	付增启	核心员工	7	14	现金
28	王洪亮	核心员工	7	14	现金
29	张剑波	核心员工	5	10	现金
30	刘文虎	核心员工	5	10	现金
31	许文凌	核心员工	3	6	现金
32	占剑新	核心员工	5	10	现金
33	陈德良	核心员工	5	10	现金
34	祝凯丰	核心员工	5	10	现金
35	孙建伟	核心员工	5	10	现金
合计			557	1114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 肖长锦，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55年3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302041955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为公司在册股东，与公司股东周芳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股东肖艺为父女关系，与公司股东朱佳军为翁婿关系，并一起作为周芳、朱佳军、肖艺的一致行动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朱佳军，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4年4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205821984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为公司在册股东，与公司股东周芳、肖长锦系翁婿关系，与公司股东肖艺为夫妻关系，并一起作为周芳、肖长锦、肖艺的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股东朱学军系堂兄弟关系，与公司股东朱敏娟系堂兄妹关系，与公司股东朱敏洁系堂兄妹关系，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朱云国，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77年1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326021977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临海市*****。为公司在册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蔡丽珍，性别女，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57年6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302041957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为公司在册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曾丽娟，性别女，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5年11月，汉族，身份证号码：4311031985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为公司在册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杨树伟，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75年4月，汉族，身份证号码：2302811975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黑龙江省讷河市*****。为公司在册股东，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曾华刚，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2年12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624241982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为公司在册股东、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大区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8) 余波，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6年10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309211986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为公司在册股东、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大区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9) 常伟，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69年11月，汉族，身份证号码：2203221969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吉林省梨树县*****。为公司在册股东、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大区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

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路涛，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2年12月，汉族，身份证号码：4206211982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湖北省襄樊市*****。为公司在册股东、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大区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周俊，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2年7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308231982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江山市*****。为公司在册股东、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大区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汪祖康，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77年6月，汉族，身份证号码：4202221977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为公司在册股东，担任公司监事，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任笑笑，性别女，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4年8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302261984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宁海县*****。为公司在册股东、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大区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4) 丁超，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6年10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426221986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安徽省庐江县*****。为公司在册股东、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区域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5) 马先茂，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2年1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508221982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福建省永定县*****。为公司在册股东、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区域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李红科，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6年3月，汉族，身份证号码：6227221986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为公司在册股东、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区域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章光明，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6年9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308221986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常山县*****。为公司在册股东、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区域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8) 毛伟，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67年5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302031967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9) 胡春莲，性别女，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7年9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310231987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天台县*****。担任公司职工监事，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0) 陈华，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1年2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310221981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宁波市鄞州区*****。担任公司董事，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1) 邹从娣，性别女，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4年10月，汉族，身份证号码：5323231984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宁波市鄞州区*****。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区域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2) 张文华，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9年9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302811989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余姚市*****。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区域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3) 方普华，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8年12月，汉族，身份证号码：4210231988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湖北省监利县*****。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区域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敖凤，性别女，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8年6月，汉族，身份证号码：5116221988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四川省武胜县*****。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区域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5) 刘纘辉，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5年7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729281985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山东省郓城县*****。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区域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6) 陈红，性别女，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92年4月，汉族，身份证号码：4209831992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湖北省广水市*****。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区域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7) 付增启，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1年2月，汉族，身份证号码：4107041981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南省郑州市*****。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区域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8) 王洪亮，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7年7月，汉族，身份证号码：2203221987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沈阳市和平区*****。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区域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9) 张剑波，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70年11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302041970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技术部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0) 刘文虎，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6年10月，汉族，身份证号码：6201021986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工程师，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

关联关系。

(31) 许文凌，性别女，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78年3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302031978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宁波市东柳新村*****。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财务，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2) 占剑新，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78年7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604281978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西省九江市*****。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生管部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3) 陈德良，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8年11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607811988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西省萍乡市*****。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区域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4) 祝凯丰，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3年1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308021983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衢州市*****。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车间主任，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5) 孙建伟，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1年9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421261981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安徽省*****。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区域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关于核心员工认定情况、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变动原因

2014年7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议案提名曾华刚、余波、常伟、路涛、周俊、任笑笑、丁超、马先茂、陈桂贞、李红科、章光明等22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提请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通过在办公场所张贴纸质公告等形式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了此项议案，并征求公司全体员工意见，公司全体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无异议。2014年7月1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提请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意见：“根据公司推荐，上述公司现任管理和技术骨干，是公司不可或缺的重要人才，将该等员工确认为核心员工，监事会认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综上可见，公司核心员工曾华刚、余波、常伟、路涛、周俊、任笑笑、丁超、马先茂、陈桂贞、李红科、章光明的认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议案提名邹从娣、张文华、方普华、敖凤、刘缙辉、陈红、付增启、王洪亮、张剑波、刘文虎、许文凌、占剑新、陈德良、祝凯丰、孙建伟共 1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提请 201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宁波新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期为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5 日。通过在办公场所张贴纸质公告等形式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了此项议案，并征求公司全体员工意见，公司全体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无异议。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参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综上可见，公司核心员工邹从娣、张文华、方普华、敖凤、刘缙辉、陈红、付增启、王洪亮、张剑波、刘文虎、许文凌、占剑新、陈德良、祝凯丰、孙建伟的认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已披露的发行方案里，拟对共计 36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560 万股，认购缴款期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截止 2018 年 11 月 2 日，共计 35 名认购对象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缴纳投资款共计 1,114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共计 557 万股。公司核心员工陈桂贞未在缴款期限内缴纳投资款，并签署《自愿放弃认购声明》，声明中表示陈桂贞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认购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 30,000 股。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共计发行对象 35 名，均属于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未超过 35 名。

综上，新芝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的要求。

（六）本次发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是否构成收购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收购。截止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周芳持有 25,339,500 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41.5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6,659 万股，周芳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41.53%变为 38.0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周芳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周芳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不构成收购。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股东为 48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6 名，故本次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的，应当披露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应当披露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份认购协议中，认购对象与公司存在以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条件：

1、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作为限制性股份锁定期，激励对象自获得激励股份之日起，激励对象需持续在新芝生物（包括新芝生物下属企业）工作五年，激励对象应按新芝生物指定岗位的要求尽心尽力履行职责，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任职的工作岗位或因个人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新芝生物有权调整工作岗位或解聘激励对象职务。若激励对象不在新芝生物（包括新芝生物下属企业）任职，或因岗位调整不再具备被激励条件的，新芝生物有权回购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份，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计算。

2、2018-2020 年为考核期，业绩指标考核标准为：新芝生物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3.6 亿元。若新芝生物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业绩指标未达到考核标准要求，新芝生物有权选择部分或者全部回购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份，具体回购方案由新芝生物董事会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如因行业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其他原因导致需对财务业绩指标考核标准进行调整，调整方案需经新芝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

3、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持有授予限制性股份期间，如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新芝生物机密、失职、渎职、违反新芝生物有关竞业限制的规定、违反与新芝生物签订的保密/竞业协议、为新芝生物采购物品/确定外协合作方时受贿、贪污新芝生物公款、侵占新芝生物资金/资产等行为，严重损害新芝生物利益或声誉，新芝生物有权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并就新芝生物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新芝生物有权按本次授予价格全部回购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份；

4、2018-2022 年期间，如激励对象因公或者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因公或者非因公死亡、因退休离职，已授予激励对象的股份，由激励对象或家属选择申请让新芝生物回购或继续持有。

5、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离职：

(1) 未满 2018-2020 年考核期离职，已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份，由新芝生物强制回购，回购价格为原股份授予价格。

(2) 已满 2018-2020 年考核期，未满 2018-2022 年股份锁定期，已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份，由新芝生物强制回购，回购价格为原股份授予价格。

(3) 授予激励对象的全部股份满锁定期，由激励对象选择继续持有或者出售。

6、如果出现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因司法强制措施等原因将依法被强制转让至第三人的情形时(“强制转让股份”)，新芝生物有权选择回购强制转让股份，回购价格视是否满锁定期计算。

7、如在考核期内，新芝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出售公司股份并导致新芝生物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如受让方实际所持新芝生物股份超过 50%)，则已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份可以按同等条件和同等比例进行出售，新芝生物与激励对象有其他约定的除外。

8、如果限制期内出现激励对象离婚情况的，已授予激励对象的股份一旦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其配偶不能取得股东地位，新芝生物有权选择回购强制转让股份，回购价格视是否满锁定期计算。

9、当出现本协议规定的回购情形时，新芝生物有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机确定回购计划，并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回购；因此导致回购延期的，并不代表新芝生物对回购权的放弃。

除上述限制性股份回购条件外，本次定增不涉及其他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限制性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决策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 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芝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二) 股票发行方案是否作出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尚未作出调整。

(十三) 有关发行的第三方机构聘请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除依法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且未披露的情形。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截止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芳	25,339,500	41.5265	19,004,625
2	肖长锦	13,486,500	22.1017	10,114,875
3	朱学军	2,723,600	4.4635	-
4	北京天星昆冈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694,600	4.4159	-
5	朱佳军	1,952,200	3.1993	1,024,650
6	肖艺	1,755,000	2.8761	1,316,250
7	钟文明	1,500,000	2.4582	-
8	蔡丽珍	1,350,000	2.2124	1,012,500
9	朱云国	1,215,000	1.9912	911,250
10	邱军军	810,000	1.3274	-
	合计	52,826,400	86.5722	33,384,150

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芳	25,339,500	38.0530	19,004,625
2	肖长锦	14,486,500	21.7548	11,114,875
3	朱佳军	2,952,200	4.4334	2,024,650
4	朱学军	2,723,600	4.0901	-
5	北京天星昆冈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694,600	4.0466	-
6	蔡丽珍	1,850,000	2.7782	1,512,500

7	朱云国	1,765,000	2.6505	1,461,250
8	肖艺	1,755,000	2.6355	1,316,250
9	钟文明	1,500,000	2.2526	-
10	邱军军	810,000	1.2164	-
	合计	55,876,400	83.9111	36,434,15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请参见下表：

股份性质		发行前(截止 2018-10-12)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45,250	16.63%	10,145,250	15.2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82,550	3.74%	2,282,550	3.43%
	3、核心员工				
	4、其它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6,292,600	43.09%	26,292,600	39.4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435,750	49.88%	31,435,750	47.2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616,650	5.93%	6,426,650	9.65%
	3、核心员工			1,760,000	2.64%
	4、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727,400	56.91%	40,297,400	60.52%
总股本		61,020,000	-	66,590,000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 股东为 4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5 名，机构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3 名，机构股东 3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募集资金共计 1,114 万元，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可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能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缓解公司在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科学仪器、检测仪器、生物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类别包括样品前处理设备、超声波清洗设备、系列冷冻干燥设备、系列恒温设备、基因转导设备、超声波除垢防垢设备等等，广泛应用于高校生命科学实验室、科研单位、生物制品公司、食品安全检测、药物提取等领域。本次募集所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夯实主营业务发展基础，提升公司盈利和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周芳持有 25,339,500 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41.5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6,659 万股，周芳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41.53% 变为 38.0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周芳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周芳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	发行后持股 数量(股)	发行后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1	周芳	董事长	25,339,500	41.53%	25,339,500	38.05%
2	朱佳军	董事、总经理	1,952,200	3.20%	2,952,200	4.43%

3	肖长锦	副总经理	13,486,500	22.1%	14,486,500	21.75%
4	蔡丽珍	董事、副总经理	1,350,000	2.21%	1,850,000	2.78%
5	朱云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15,000	1.99%	1,765,000	2.65%
6	曾丽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5,000	0.99%	805,000	1.21%
7	杨树伟	监事会主席	507,000	0.83%	717,000	1.08%
8	汪祖康	监事	270,000	0.44%	370,000	0.56%
9	胡春莲	监事	0	0	100,000	0.15%
10	毛伟	财务总监	0	0	100,000	0.15%
11	陈华	董事	0	0	50,000	0.08%
合计			44,725,200	73.29%	48,535,200	72.8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11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34	7.24	6.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4	-0.05	-0.05
每股净资产(元)	1.49	1.35	1.40
资产负债率(%)	24.17	21.13%	19.18
流动比率(倍)	3.14	3.22	3.70
速动比率(倍)	2.95	2.87	3.35

注：2018年1-6月（发行后）依据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除资产负债率外，其他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期满股份回购事宜

1、关于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新芝生物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回购相关条款的说明与承诺》，认购对象承诺自愿锁定认购股份，自授予日为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锁定期为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在限制期内不享有增值权（即锁定内发生股份变化的激励对象不享有溢价收益，若产生溢价收益的归新芝生物所有）与权益自行转让权（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不得将股份用于转让、抵押、担保、赠与、质押、信托和偿还债务等、不得对股份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

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发行的限售规定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如激励对象为经公司内部认定的以高级管理人员对待的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业绩考核期满股份回购事宜

如果触发下述条款涉及的回购条件，新芝生物及《新芝生物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同意：1、回购价格均按照《新芝生物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一章规定确定，即在本次授予价格 2 元/股基础上根据授予后公司权益分派情况进行调整；2、若新芝生物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业绩指标未达到考核标准要求，公司将在考核期结束后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回购数量及回购对象根据公司业绩实际完成情况确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执行，具体涉及的回购条件如下：

(1) 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作为限制性股份锁定期，激励对象自获得激励股份之日起，激励对象需持续在新芝生物（包括新芝生物下属企业）工作五年，激励对象应按新芝生物指定岗位的要求尽心尽力履行职责，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任职的工作岗位或因个人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新芝生物有权调整工作岗位或解聘激励对象职务。若激励对象不在新芝生物（包括新芝生物下属企业）任职，或因岗位调整不再具备被激励条件的，新芝生物有权回购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份，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计算。

(2) 2018-2020 年为考核期，业绩指标考核标准为：新芝生物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3.6 亿元。若新芝生物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业绩指标未达到考核标准要求，新芝生物有权选择部分或者全部回购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份，具体回购方案由新芝生物董事会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如因行业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其他原因导致需对财务业绩指标考核标准进行调整，调整方案需经新芝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

(3) 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持有授予限制性股份期间，如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新芝生物机密、失职、渎职、违反新芝生物有关竞业限制的规定、违反与新芝生物签订的保密/竞业协议、为新芝生物采购物品/确定外协合作方时受贿、贪污新芝生物公款、侵占新芝生物资金/资产等行为，严重损害新芝生物利益或声誉，新芝生物有权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并就新芝生物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新芝生物有权按

本次授予价格全部回购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份；

(4) 2018-2022 年期间，如激励对象因公或者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因公或者非因公死亡、因退休离职，已授予激励对象的股份，由激励对象或家属选择申请让新芝生物回购或继续持有。

(5) 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离职：

① 未满 2018-2020 年考核期离职，已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份，由新芝生物强制回购，回购价格为原股份授予价格。

② 已满 2018-2020 年考核期，未满 2018-2022 年股份锁定期，已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份，由新芝生物强制回购，回购价格为原股份授予价格。

③ 授予激励对象的全部股份满锁定期，由激励对象选择继续持有或者出售。

(6) 如果限制期内出现激励对象离婚情况的，已授予激励对象的股份一旦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其配偶不能取得股东地位，新芝生物有权选择按授予价格回购强制转让股份。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 派息 $P=P_0-V$

其中：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 配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本次配股前已调整的回购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19日披露在股转公司网站。

2、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2018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10月16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关于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开立账户50010122001075704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存放在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的情形。

因此，新芝生物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了详细披露，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量化说明，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周芳 周芳

肖长锦 肖长锦

蔡丽珍 蔡丽珍

朱佳军 朱佳军

朱云国 朱云国

曾丽娟 曾丽娟

陈华 陈华

公司监事签字：

杨树伟 杨树伟

胡春莲 胡春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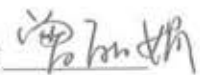
汪祖康 汪祖康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佳军 

蔡丽珍 

朱云国 

曾丽娟 

毛伟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二)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三)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 (四)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五) 《验资报告》；
- (六)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